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住建函〔2023〕34号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郑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规划开发建设片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人大〔1802〕7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我县三奎新城、西城林坑片区、瑞云园已先后开始成片开发建设，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各片区确实存在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度相对滞后的情况，造成入住居民生活和出行不便。

为解决此问题，近年来我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加快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步伐。按照“中心修古城、两头建新城”发展战略和“一线两区三配套”发展目标，不断加快城市开发建设步伐。2021年起，我县实施《尤溪县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着力加快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步伐，已将瑞云园南侧道路和物流园二期路网建设项目列入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范畴。

根据“总体规划、突出重点、分片建设、协同推进”西城新区建设工作思路，我县积极部署，认真研究，决定由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西城新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目前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西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体打包申请专项债支持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配套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欢迎您一如既往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名：

承办人：许杰，联系电话：137****7907

落实情况：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5日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县人大的分管领导，县人大的代表工作室，
县政府督查室。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